

曲江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2023 年度)

一、部门概况

(一) 职能、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。

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：一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。二是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。三是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。四是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。五是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。六是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。七是负责宏观质量管理。八是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九是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。十是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。十一是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。十二是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。十三是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。十四是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。十五是负责市场监督管理、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、新闻宣传、交流与合作。十六是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下属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一是宣传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消费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。二是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。三是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、检查。四是依法受理消费者的投诉,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、调解。五是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,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、

查询, 提出建议;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, 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。六是组织开展对商品和服务质量、价格、售后服务及消费者意见的调查。七是开展消费教育, 引导消费者科学、合理消费, 引导经营者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消费者权益。八是组织协调区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相关工作。

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设内设机构 15 个, 具体包括: 办公室、法规股、协调与应急股、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股、信用风险与网络交易监管股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、知识产权管理与广告监管股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标准化计量股、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、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、药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股、执法一大队、执法二大队、人事股; 下属单位 1 个, 具体包括: 韶关市曲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有在编人员 55 人, 其中机关人员 48 人, 工勤人员 7 人; 下属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实有在编人员 3 人; 退休人员 116 人; 遗属以及其他人员 10 人。

(二) 收支总体情况。

2023 年度, 本部门收入决算数 1652.67 万元, 比上年度减少 38.43%, 主要原因是: 机构体制改革,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大幅减少。

支出决算数 1652.67 万元, 分别为基本支出 1497.49 万元, 项目支出 155.18 万元; 支出总额中财政拨款支出 1652.67

万元，占支出总额 100.00%。

（三）部门预算编制情况。

本部门预算编制合理，符合本部门职责、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和政策要求；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，符合区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，符合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的要求。

（四）部门绩效目标。

本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，真实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。所有项目均设置了绩效目标，且绩效指标清晰、可量化。

二、支出情况

（一）部门基本支出情况。

本部门全年基本支出 1497.49 万元，均为财政拨款支出。

（二）部门项目支出情况。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；

2023 年度，本部门共 17 个绩效自评项目，包括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二次配发经费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经费、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经费、企业开办全流程“马上办零成本”工作经费、质量强区考核工作经费、“双打”考核工作经费、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/示范县（区）工作经费、食品安全考核工作经费、计量器具检定经费、商事登记（订制营业执照）工作经费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经费、打击传销考核工作经费、药品安全考核工作经费、市场监管系统业务专网线路租用费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经

费、市场监管能力提升业务经费、招商工作经费，每个项目均已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

2.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；

本部门 17 个绩效自评项目均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，且绩效指标细化至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，便于考核各个项目实际开展情况。

3.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；

因财政资金较为紧张，本年度仅 4 个绩效自评项目资金支出率达 100%；其余项目支出虽已及时提交支付申请，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兑付，剩余额度被收回。

4. 项目绩效自评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本部门 17 个绩效自评项目基本完成所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，自评等级良好。

（三）三公经费情况。

2023 年度，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0.66 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.44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1.22 万元。三公经费决算数 ≤ 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

自评中发现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够细化，下一步，应优化项目管理制度，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，并及时与财政归口股室进行沟通，保证资金使用合法依规，完成项目绩效目标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

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19日

